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9 樓）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陳委員惠伶
黃委員仲生（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請假）

秘書：刁建生

副總幹事：扶克華

顧問：江金山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嚴錦堂 楊朝富 陳哲耀 呂秋華 項怡平 王淑鑾 黃坤志
徐振洲 白美郁 黃馨儀 林惠美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在開會之前，先向大家介紹本會新聘任顧問江金山先生，目前擔任建國科技大學副校長，在此，歡迎顧問加入我們的行列，現在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大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組長、賴主任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1. 今天下午 4 時監察小組將召開第 11 次小組委員會，會中將討論下列事項：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有關監察小組之預定工作進度及

會議期程表。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蒞場監察輪值表。

(5) 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有關補選期間之監察職務。

(6)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有關補選期間之監察職務。

2. 以上報告完畢。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二組：

1. 有關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已函送潭子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編造選舉名冊。

2.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刻正辦理招標採購列印選舉名冊白色 A3 用紙 1,695 包、投票通知單用紙（淺桔色）2034 包，以及系統印表機感光鼓 37 支、碳粉 86 支，所需經費合計 2,388,780 元整。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38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作業相關經費撥補事宜，撥補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查核費，依實際申請登記人數，每人次以 20 元計。

(2) 戶政機關編造返國行使選舉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費用，每人次為 2 元。

(3) 戶政機關郵寄查核結果通知書，區公所郵寄投票通知單等資料郵寄費，依實際郵資核報。

本案已函轉各戶政事務所、區公所辦理，並請各所於選舉投票完成後，檢據送本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憑撥。

第三組：

1. 依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製作有聲公報等選務之需，已函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設籍本市且具投票資格之視障選舉人名冊電子檔資料。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假本市清水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辦理「臺中地區反賄選暨法律常識座談會」，請有意願委員撥冗前往參與，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尚有二場，地點分別在西屯區公所 7 樓大禮堂及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

第四組：

1. 中央選委會 100.10.18 中選法字第 1003550257 號函示，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服制，每一委員新台幣 500 元額度內，於業務費項下支應。公文規定：
 - (1) 顏色、式樣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製作。
 - (2) 前面要有「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字樣。
 - (3) 後面要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字樣。
 - (4) 不註明委員姓名。
 - (5) 選後應予回收，重覆使用。
2. 有關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事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定於 10 月 25 日下午 4 時召開會議討論。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34992 號函：本市大甲區新美里里長林正義，於本（100）年 10 月 15 日因病死亡。</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0）年 10 月 27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於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12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6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潭子區及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p> <p>二、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